

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友善照顧服務員廠商專業服務內容評選項目：

| 項次 | 評選項目 | 評 審 內 容 | 是否 符合 | 備考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技術及 履約能力 | (一)過去承做之經驗(檢附合約書等相關證明)。 | | |
| | | (二)管理人員數及素質(教育程度、工作經驗、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相關醫事職類證書)。 *至少具照顧服務員管理3年以上工作經驗，並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| | |
| 二 | 服務計畫 | (一)作業標準：1.工作內容 2.照顧服務員遵守事項 3.緊急應變處理 4.教育訓練(提供服務企畫書及執行紀錄)。 | | |
| | | (二)管理辦法：1.派班 2.考勤 3.考核 4.獎勵(提供服務企畫書及執行紀錄)。 | | |
| 三 | 服務品質 管理 | (一)照顧服務員人數及素質(提供具有受訓合格執照之照顧服務員名冊及證照影本，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。 | | |
| | | (二)工作執行紀律改進及檢討辦法(提供服務企畫書及執行紀錄)。 | | |
| | | (三)照顧服務員健康及保險等狀況(附6個月內身體健康檢查表、勞健保投保資料)及未受通緝且無刑事追訴在案者(提供近6個月內警察機關核發之無刑事紀錄證明)。 | | |
| | | (四)照顧服務人員冬夏工作服(或背心)及識別證範本。 | | |
| | | (五)照顧服務員相關教育訓練時數證明，範圍包含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處理、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、家庭支持及職業倫理等。(提供近一年內8小時訓練時數證明) | | |
| 四 | 創意或 回饋機制 | 配合本院規定與需求外是否有額外回饋班次比例或其他創意之做法。 | | |
| 受評廠商名稱： 評選人員(簽章)： 總評： | | | | |